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(單位:新臺幣元) 體 收 多媒體 視 聽 Ξ 地下室 庭 演藝廳 演講室 項 月 會議室 場 活動室 閲 覽 室 會議室 會議室 場 品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每場次 每場次 非上班 場租 7,000 3,000 1,500 2,000 2,000 1,500 4,000 4,000 2,000 2,000 盽 班 1,000 4,000 3,000 3,000 2,000 1,000 1,500 1,500 1,500 1,500 地 費 雷 2,000 500 500 500 500 水 1,000 1,000 1,000 500 500 保 證 10,000 5,000 5,000 3,000 1,5002,000 2,000 2,000 2,000 1,500 一、本府所屬一級單位自行舉辦之活動,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。 二、為考量本縣社會福利資源配置與運用,以達使用者付費之原則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收取場地租借 費,但均需按表列繳納水電費: (一)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所舉辦之活動。 (二)本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(機構)、社會福利團體(機構)辦理有關社會福利之活動。 (三) 非營利之國際文化交流團體舉辦之活動。 說 三、一般團體(單位)及承攬本府活動團體(單位)之場地租借費區分非上班時間及上班時間,其所繳納之 場地租借費已含水電費。 四、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,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;超出三小時者另加一個基數。 五、演藝廳如需彩排,另收費如後:上班時間:1,000元,非上班時間:2,000元。 六、上班時間:指每周星期二至星期五 0900 時至 1700 時;非上班時間:指週休二日(星期六、日)0900 時至

1700 時及每日夜間 1800 時至 2100 時。